

厦门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71号)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厦门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湖滨北路15号外贸大厦1418室,邮编:361013,电话:0592-2855734)。

一、总体情况

(一) 强化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

1. 加强政策解读发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围绕商务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发布。主要有:《厦门市企业内设加油点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厦门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修订通知》政策解读、《厦门市促进旅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4-2026)年》政策解读、《厦门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政策解读、《厦门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商贸流通

和生活服务业资金管理办办法》政策解读等。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进行重点精细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同时，灵活运用在线访谈、图表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解读效果，使政策解读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2. 持续开展主要副食品价量监测信息发布。一是依托商务部信息监测系统，于春节、国庆等长假期间启动生活必需品、应急商品供应情况日报制度，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二是持续开展 10 种主要蔬菜价格日监测，每周公开《厦门市主要副食品(肉、菜)价格变动分析》；三是加强舆情应对，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全力做好“淡灾节突”期间市场保供宣传和合理消费引导，及时处置有关舆情，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3. 及时发布部门预决算情况。按照完整性、及时性、真实性的原则公开我局本年度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预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一是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我局预决算后 20 日内在局官网预决算公开模块公开部门预决算，其中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已于 2 月 7 日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已于 7 月 29 日公开。二是在接到部门批复所属各单位年度预决算后 20 日内在局官网预决算公开模块统一公开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预决算，其中 2024 年度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已于 2 月 22 日公开，2023 年度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决算已于 8 月 5 日公开。三是督促采购需求处室及时公开在采购活动流程中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采

购合同等环节，于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在局官网公开我局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已于 2 月 8 日公开。“投资厦门”微信公众号、中英文网站运维项目已于 6 月 17 日公开竞争性磋商公告，6 月 27 日公开采购结果；五通三期口岸配套设施设备维保项目已于 10 月 8 日公开招标公告，10 月 25 日公开采购结果。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工作

1. 规范编制清单，严控新增审批事项。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有关部署和要求，规范设置我局依申请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和类型，规范梳理、编制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等清单，严控无依据增设审批服务事项。经梳理，目前我局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共 43 个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行政确认 5 项，公共服务 24 项。

2. 做好办事指南动态维护，提升事项管理精细度。根据审批服务权限下放承接情况、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调整与《标准化目录》更新情况，及时做好调整申请、关联绑定及动态调整维护工作，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要素一致，无兜底条款，已绑定事项符合或优于标准，确保办事指南、审查工作细则、权责清单、电子证照系统、信用平台、审批系统配置等配套事项，以及“秒批秒办”“一证通办”“免证办”等关联清单联动管理、同步更新。

3. 减少环节，提高网办率，推动审批效率再提升。落实

省市关于政务服务专项提升相关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升网办深度、规范特殊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建立常态化内部监督机制，跟踪监测同一事项平均实际办理用时，推动审批效率再提升。43个审批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全覆盖，“全程网办”事项41项，占比95%，网上实际办理率达到100%。即办事项33项，占比76.7%。办事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12.18%以内。2024年，窗口日常审批共27354件，为企业提供快递服务415次、热线咨询服务9893次。实现各类审批事项“零逾期”“零差错”“零投诉”。

4. 加强事项管理日常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目录的认领绑定，确保办事指南与依申请事项准确关联；落实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项清单最新、最准确。加强办事指南的日常巡查，指定专人每天查看，对需要整改的问题事项立即整改，提升办事指南的准确性和可用性，确保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标准化、规范化。

5. 进一步规范信用承诺审批，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落实国家及省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部署要求，全面提升信用承诺审批管理与服务模式。进一步梳理审核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规范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内容，建立信用承诺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实行信用承诺审批事项清单。

6. 持续做好信用双公示信息归集及A级企业服务工作。每周定期上报信用双公示信息，同时在办理商务领域行政审

批事项时,为纳税信用 A 级及环保 A 级企业提供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服务。今年已为我市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办理审批服务 14609 件。重点核实拍卖企业资质申请人信用情况,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信用信息、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成效信息归集上报工作,今年到目前共报送信用信息 12453 条。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商务局门户网站。市民可以通过我局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024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6 条;依申请公开件 6 件,已全部答复,其中“同意公开”公开为 4 件、“非本机关政府信息”2 件。

2. 新闻发布会。策划组织新闻发布会共 5 场,分别为 2024 厦门国际啤酒节、供应链合作创新大会、以旧换新、药机展和“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厦门市商务局专场)。邀请主流媒体参加并宣传报道,有效形成宣传热潮。

3. 商务局微信公众号。持续优化公众号运营,从推文质量、数量、速度等多方面进一步提升。一是资讯发布全面迅速,本年度公众号共推送推文 1100 条;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跟进福建首版米其林指南在厦发布进程,发布相关预告及正式发布活动;发布多批家电、家装厨卫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名单,惠民便民;发布多篇展会资讯,及时传递展

会时间、地点，让市民游客逛展、参展更加便利；三是深耕精挖原创内容，推出“展看厦门”“一周菜价”“厦企贸易数字化转型”“2024 九八倒计时/进行时”等多个系列原创专栏；四是信息辐射面广声大，公众号积极联动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等主流媒体资源，利用媒体影响力对外辐射转发政策奖补、促消费活动、市场保供等重要信息。

4. 持续运营商务局视频号。本年度视频号共发布视频 241 条，系统讲好我局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作为，有力扩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促开放的奋进故事，进一步增强商务宣传的时效性、实用性和服务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1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2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仍然不够丰富等问题。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运用图解、动画视频等多种方式解读；三是强化监督指导，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全局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未计收信息处理费。